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卸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 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 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 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 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 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 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 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 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 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 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 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分別是(852) 2980 1333及(852) 2810 8185。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張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林建名博士及劉樹仁、譚建文、張永森、溫宜華、林秉軍及梁樹賢(「梁先生」)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張永森先生除外)。張永森先生已表示不會應選連任;
  - (iii) 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其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中聲明,彼為中懇發展有限公司(「中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清盤人,費用約為30,000港元。該公司已進入股東自願清盤之最後階段。余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為中懇之董事及股東(擁有23.52%權益)。鑒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為其董事)所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有關本事件之其他重大事實,因此董事會認為不應影響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其職務之獨立性;及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應選連任 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中「董事之履歷」一節。
- 7.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 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 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 夠將獨立核數師酬金金額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 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之酬金。
- 8.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份。
-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以及劉樹仁(行政總裁)、譚建文、張永森、呂兆泉

及張森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